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〔2022〕246号

关于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业务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不含大连）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，加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，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，省财政厅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，上线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

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收取不得搞“一刀切”，要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。不得限制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，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，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供应商，不得拒收供应商以电子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鼓励中标或成交

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，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。

二、全面开通电子履约保函业务

2022年12月5日起，辽宁政府采购网将正式开通线上“电子履约保函”业务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。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（电子履约保函模块）通过数据互联互通，将实现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人、担保金融机构的无缝衔接，政府采购项目和保函信息自动关联，供应商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和办理，采购人线上核验保函，做到全程网办，网上留痕、可追溯，全面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。

三、认真做好电子履约保函推广工作

推广电子履约保函业务是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助企纾困政策的又一重要举措，能够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协调采购人和金融机构推广电子履约保函业务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。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支持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业务，配合供应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和线上核验。各金融机构要不断优化自身产品，提高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，耐心解答业务咨询，为各采购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